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王蓉等 编著

遗产继承 法律问题指南

- ✓ 继承从何时开始
- ✓ 谁能继承
- ✓ 继承权的丧失
- ✓ 哪些财产是遗产
- ✓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
- ✓ 哪种继承方式效力最高
-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 代位继承、转继承
- ✓ 遗嘱应具备什么条件
- ✓ 遗嘱有哪些类别，何者效力最高
- ✓ 遗赠和遗嘱有何区别
- ✓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 ✓ 被继承人债务的处理
- ✓ 遗产的管理与分割
- ✓ 继承纠纷的解决
- ✓ 如何打继承官司
- ✓ 涉港澳台继承与涉外继承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法律帮帮 bang 10

遗产继承 法律问题指南

王蓉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继承法律问题指南/王蓉等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指引快读)

ISBN 978 - 7 - 5036 - 7134 - 0

I. 遗… II. 王… III. 继承法—中国—指南
IV. D923.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4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邹 隐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23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134 - 0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 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

相关法律依据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序

人,空着手来到世上,又必然空着手离别人间。对于这一生积累的财富,唯一可以期望的就是在自己死后,它们归属于自己至亲至善的人。

汉语中“自下受上称‘承’”,“继承”由此产生。其实这还不够准确,继承不仅有下辈对上辈的承继,还有上辈对下辈的、平辈之间的继承,以及无所谓辈分的遗赠。或长或幼或平辈,甚或素不相识的人,一个人爱把财产留给谁就是谁。

然而,继承不仅是个人的事,更是个牵连社会的道德问题、法律问题。它提倡孝悌,与孝顺父母、尊敬兄长、和睦团结息息相关,却又并不以此为是否能继承的唯一标准。它有个析产的过程,要把死者个人的财产划分出来,但又不同于分家。分家是分开家里大家共同享有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与生死、法律没有直接关系,大家全权做主,想什么时候分就什么时候分,想怎么分就怎么分。而继承,个人有一半发言权,还有一半在法律那里。继承的开始、继承人的确定、继承方式的选择、遗产的分割处理……皆有法律的介入。如果出现了纠纷,还得去法院请“清官”断断这个“家务事”。

继承别人的财产也好,让别人继承自己的财产也好,我们先来看看法律怎么说。

目 录

序	1
■ 继承与遗产基本知识	1
1 1 继承的开始	1
继承何时开始/1 到哪儿去继承/4 什么是继承人与被继承人/5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继承问题/5 被宣告死亡 的人“再现江湖”带来的继承问题/6	
1 2 怎么继承——继承方式	7
法定继承/7 遗嘱继承/7 遗赠/7 遗赠扶养协议/7 继承方式多， 哪种效力高/8	
1 3 谁能继承——继承权	9
是否有继承权/9 继承权的丧失/10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 人如何行使继承权/13	
1 4 继承什么——遗产的范围	14
哪些是遗产/14 哪些不能作为遗产/16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的界限/17 家庭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19 合伙经营财产与 个人财产的界限/20 如何清查遗产/20	
1 5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2

疑问解答

1.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谁继承谁的遗产? /22
2. 罪犯一定没有继承权吗? /23
3. 抚恤金可否继承? /23
4. 保险金该谁继承? /24
5. 对复员、转业军人的资助金、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怎样进行继承? /25
6. 房产继承的种种难题,如何解决? /25
7. 农村中的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能继承吗? /27
8. 承包经营权可否继承? 承包所得收益呢? /27
9. 妻子死亡后,其嫁妆由娘家收回还是作为遗产? /28
10. 夫死妻改嫁,可以带走遗产吗? /28

2	法定继承	29
2 1	法定继承的发生和适用范围	29
2 2	法定继承人	3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31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38	
2 3	代位继承	38
2 4	法定继承人的统计	39
2 5	转继承	41
2 6	遗产分配的特殊规定	43

疑问解答

1. 倒插门的女婿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6
2. 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扶助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再婚,还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吗? 是否影响其子女的

代位继承权? /46

3. 父母再婚后的财产,再婚前的子女能否继承? /46

4. 遗腹子也是法定继承人吗? /47

5.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能代位继承吗? /47

6. 父子反目,声明脱离父子关系,彼此还有继承权吗? /48

7. 没有扶养被继承人会必然影响其应继承份额吗? /48

3 遗嘱继承 49

3|1 什么是遗嘱和遗嘱继承 49

遗嘱应具备什么条件/49 什么样的遗嘱不算数/51

3|2 遗嘱继承的发生和适用 53

3|3 订立遗嘱 53

公证遗嘱/53 自书遗嘱/59 遗嘱见证人/62 代书遗嘱/63 录音遗嘱/64 口头遗嘱/65 哪种遗嘱效力最高/68

3|4 附义务的遗嘱 69

3|5 遗嘱执行人 70

疑问解答

1. 遗嘱人不能书写姓名,可否摁指印替代? /72

2. 打印遗嘱的效力如何? /72

3. 电子邮件里的遗嘱有效吗? /73

4. 遗嘱人可以撤销和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吗? /73

5.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效力怎么认定? /74

6. 按照遗嘱继承遗产后,还能参与法定继承吗? /75

4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76

4|1 遗赠 76

什么是遗赠/76 遗赠的有效条件/77 如何接受遗赠/78 遗赠与生前赠与的区别/79

4 | 2 遗赠扶养协议 79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79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80 怎样办理遗赠扶养协议/80 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和实现/82 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83

疑问解答

1. 胎儿能否受遗赠? /84
2. 遗赠可不可以转继承? /84
3. 遗赠附有条件怎么办? /84
4. 遗赠扶养协议可以代书吗? /85

5 | 遗产的处理 86

5 | 1 继承的通知和遗产的保管 86

5 | 2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87

5 | 3 被继承人的债务处理 89

哪些是被继承人的债务/89 怎样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92

5 | 4 遗产的分割 93

遗产分割的方式/93 遗产分割协议的拟定/96 继承权公证的办理/98 被继承人生前对财产的处分与遗产分割/99

5 | 5 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100

疑问解答

1. 为人子女,不继承父母的遗产就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吗? /101
2. “五保户”的遗产归谁? /101
3. 城市救济户的遗产怎么处理? /102

4. 如何办理存款继承? /102
5. 如何办理房屋继承? /104
6. 股东死亡,留下的股权怎么办? /105
7. 父债是否还要子来还? /105
8. 遗产分割完后发现未还的债务,谁来还? /106
9. 继承遗产,到底缴不缴税? /106

6 继承纠纷的解决 107

6| 1 继承纠纷的解决方式 107

6| 2 人民调解 108

6| 3 法院起诉 109

做好诉讼的准备/109 提起诉讼/113 法院调解/117 诉讼进行中/
117 关于简易程序/123 作为被告,您的策略/124 上诉/126
再审/130 执行/131

疑问解答

1. 继承纠纷的诉讼中,其他继承人起诉,我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想
放弃权利,怎么办? /135
2. 打官司究竟要花多少钱? /136
3. 打官司谁来交诉讼费? /136

7 涉港澳台继承与涉外继承 138

7| 1 涉港澳台继承 138

大陆居民继承在港澳台的遗产的有关问题/138 港澳台同胞继承在
内地的遗产的有关问题/141

7| 2 涉外继承 143

中国公民怎样继承在境外的遗产和在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143

外国人怎样继承在中国的遗产/145

附录 I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8
附录 II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4

1 | 1 继承的开始

死者长已矣。死亡,使得财产变成了遗产。生者呢?除了戚戚之外,开始面临一个实际的问题——继承。

继承何时开始

继承何时开始,是个常常被忽视但又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决定着遗产的范围和价值,遗嘱的有效性,还关系着您是否有继承权,以及您能继承多少遗产。

人们通常认为:“人死了,就可以继承他的遗产了。”这个说法没错。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准的。

人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法律对这两种方式的时间界定都作了明确规定:

(一) 生理死亡时间的确定。生理死亡也叫自然死亡,是公民生命的终结,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见的死亡,比如疾病死亡、车祸死亡、被害死亡等。确定生理死亡时间的依据是:

1. 医院死亡证书中记载公民死亡时间的,以死亡证书记载为准。
2. 户籍登记册中记载公民死亡时间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3. 死亡证书与户籍登记册的记载不一致的,以死亡证书为准。
4. 继承人对死亡时间有争议的,以法院查证的时间为准。

(二) 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生命本身不一定终结,由法院推定其死亡,发生与生理死亡相同的法律效果。法院宣告死亡须具备严格的条件:

1. 公民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间。这里的“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的地方后没有音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于明知道在台湾或者在国外,但是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是下落不明。这里的“法定期间”,根据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规定,详见下表:

►表格 1:宣告死亡法定期间一览表

情 形	期 间
一般情况下下落不明	满 4 年——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如甲于 $\times$ 年 2 月 1 日离家出走,杳无音讯。4 年的起算点为 $\times$ 年 2 月 2 日,最后截止日为 $(\times + 4)$ 年 2 月 1 日。从 $(\times + 4)$ 年 2 月 2 日起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意外事故(如:车祸、地震、海啸、火灾、爆炸……)下落不明	满两年——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如甲于 $\times$ 年 1 月 1 日乘飞机出国,1 月 2 日飞机失事落海,甲下落不明。两年的起算时间为 $\times$ 年 1 月 3 日,最后截止日为 $(\times + 2)$ 年 1 月 2 日。从 $(\times + 2)$ 年 1 月 3 日起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意外事故下落不明 + 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根据事故性质由相应的监管机构证明,比如道路交通事故由交警证明,火灾事故由消防部门证明,抢劫、殴打应由公安机关证明……此外,公证机关可以为各类意外事故出具证明)	没有期间的限制——从获取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证明当天起就可申请宣告死亡。如上述甲坐飞机失事的情形,若公安机关于 $\times$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甲不可能生还的证明,那么从 $\times$ 年 2 月 5 日起就可申请宣告死亡了。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	满 4 年——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假如战争结束之日为 $\times$ 年的 2 月 1 日。4 年的起算点为 $\times$ 年 2 月 1 日,4 年的最后截止日为 $(\times + 4)$ 年的 1 月 31 日。从 $(\times + 4)$ 年的 2 月 1 日起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提示**

可以请求事故发生地的公证处证明公民不可能生存,公证处每件收费 50—80 元。

2. 须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法院不会主动宣告某公民死亡,除非有人向法院提出了这样的申请。宣告死亡的申请人只要与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就行(所谓利害关系,是指申请人可能因被申请人的死亡获得或丧失某种实际的、通常是物质形式的利益),没有其他身份的限制。但是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即前一顺序的人不申请,后一顺序的人就不得申请。同一顺序中的人没有先后之分。

第一顺序:配偶

第二顺序:父母、子女

第三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最后一个顺序: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如果没有配偶,第二顺序递增为第一顺序,以此类推。

宣告死亡申请人顺序图

3. 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除了法院,其他任何人或机构宣布某公民死亡,都不会引起继承的开始。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申请后,先要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1 年,但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并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公告期满,人民法院就会根据案件事实做出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被宣告死亡的,判决宣告之日即为死亡之日,也即继承开始之日。

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公告→法院判决→继承开始

宣告死亡流程图



以防“夜长梦多”，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提示

当符合以上条件时，您可以向失踪人最后居所地的基层法院提出书面的死亡宣告申请，以尽早确定失踪人死亡事实，使继承尽快开始，保护自己的继承权益。

► 表格 2:《宣告死亡申请书》范本

宣告死亡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单位、住所

被申请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单位、住所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宣告 × × (被申请人名字) 死亡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 × × 与被申请人 × × 系 × × (写明双方关系: 夫妻、父子、债权债务等) 关系, 因其 × × (写明原因), 至今下落不明已满 ×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 特向贵院提出申请, 请求宣告 × × 死亡。

此致

× × × 人民法院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证据名称、数量。

到哪儿去继承

通常, 被继承人、被继承人的财产和继承遗产的人, 可能处于不同的省、市, 甚至不同的国家。此时就要选择一个继承遗产的地点。

我国法律没有对这个地点的选择做出明确规定。实践中, 通常确定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为继承地。被继承人的生前最后住所地, 就是他户籍上记载的居住地。如果被继承人离开户籍上记载的居住地至死亡时已连续一年以上(不包括住院治疗), 那么被继承人死亡时居住的地点就是继承的地点。举个例子来说, 甲户籍上的

住址在北京市海淀区,那么继承甲的遗产的地点就在北京市海淀区;如果甲一年以前已到天津市红桥区养老,但户籍没有调动,那么继承甲的遗产的地点就在天津市红桥区。

但是,如果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不明或者主要遗产不在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则以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地。遗产中有不动产(如房屋等)的,不动产所在地就是主要遗产所在地,即继承地。遗产全是动产的,就以价值额高的遗产所在地为主要遗产所在地,即继承地。

什么是继承人与被继承人

死亡并且留有可以继承的财产的人,就是被继承人。

什么是继承人呢?继承人就是指有资格取得死者遗产的人。继承人有两种:按照法律规定继承遗产的人,叫做法定继承人;根据死者的遗嘱进行继承的人,叫做遗嘱继承人。我们在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章中将作详细的介绍。



是不是被继承人或继承人,与辈分无关

提示

长辈不一定是被继承人,晚辈也不一定是继承人。如果是“黄梅不落青梅落”,“白发人送黑发人”,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的,对于其留下的个人财产,父母也是法定继承人。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继承问题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果不能确定死亡顺序,就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即不发生和此人相关的继承。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果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就推定长辈先死亡,即优先发生和辈分相关的继承;如果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就推定他们同时死亡,即他们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由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说到底,可以这样理解:“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长辈先死;同辈